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5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906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宁波精达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无结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强调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日披露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9-019)。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2、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或决定,如收 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后续具体措施

- 1)、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及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总结,采取切实措施提升内控水平,有效防范公司内控风险。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